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活動辦理精進紀錄表

活動名稱	公、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座談會				
活動日期	102年3月7日	活動地點	本府第二辦公大樓9樓會議室	參加對象及人數	200人
承辦單位	本處給與科	承辦人	唐友昭 李念穎	協辦單位	彰化市戶政事務所人事室及本處人事團隊
檢討項目	檢討結果				
活動檢視	1.擬訂計畫或辦法 ☒ 有 ☐ 無 2.工作分配 ☒ 有 ☐ 無 3.活動設計符合參加對象需求 ☒ 是 ☐ 尚可 ☐ 待改進 4.活動過程安全性 ☒ 良好 ☐ 尚可 ☐ 待改進 5.場地佈置及動線 ☒ 良好 ☐ 尚可 ☐ 待改進 6.參加對象反應 ☒ 良好 ☐ 尚可 ☐ 待改進 7.工作人員服務 ☒ 良好 ☐ 尚可 ☐ 待改進 8.活動時間及流程掌控 ☒ 良好 ☐ 尚可 ☐ 待改進 9.講師接待事宜 ☒ 良好 ☐ 尚可 ☐ 待改進 ☐ 本次無講師 10.餐飲提供 ☐ 良好 ☐ 尚可 ☐ 待改進 ☒ 本次無供餐				
檢討及精進事項	一、本次辦理特色、優點： (一)本次座談會籌備期程匆促，且參與人員踴躍，感謝彰化市戶政事務所及彰化地政事務所人事室及相關單位同仁支援協助，始能圓滿完成並獲得銓敘部及教育部稱讚。 (二)會前針對座談會各項細節妥為設計分工表，由本科人員、本處活動團隊及人事同仁擔負各項工作（司儀、簽到、現場引導入座、收問卷…等），特此感謝每位協助人員，使本次座談會均能依原規劃程序順利進行。 二、可再精進或支援事項： (一)本次座談會係採分工方式辦理，由銓敘部及教育部負責座談會之規劃、方案報告、簡報資料製作等；本府負責分配參與名額、資料彙整、會場佈置、當日報到及協調聯誼事宜，並指派人員擔任司儀。因本次主講人遲至座談會前二日才通知，簡報資料未提供主講人經歷，僅於會場製作桌牌，未臻理想。 (二)教育人員場次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約政策，本府於會議通知函內已請各出席單位逕至本府提供之網址下載簡報資料使用，不另製作會議手冊。惟座談會當日，本府雖另準備75份提供現場索取，仍不敷使用，須加強改進。 (三)公務人員場次經費預算由銓敘部相關預算支應，為避免銓敘部臨時更改作業分工，導致原經費預估無法支應，下次辦理類此活動時，本府在預估經費應更加寬裕列支。 (四)本次活動雖於通知函已檢附座談會程序表，惟座談會現場卻未張貼，將於下次辦理類此活動時改進。				
備註	科員唐友昭 科員李念穎 給與科 科長 陳茂林 處長 鄭中堅 人事處 童金水				